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永發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1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（即精神慰撫金部分）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－1萬元＝14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